

金岳霖著

逻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逻 辑

金 岳 霖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译 撰

金 岳霖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63,000 字
1961 年 5 月第 1 版 1973 年 12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2,001—32,000

书号 2002 · 141 定价 1.05 元

重印说明

本书原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于1937年。1961年编入《逻辑丛刊》出版，以作者1959年发表于《哲学研究》的《对旧著〈逻辑〉一书的自我批判》一文作为代序。现按1961年版重印。

对旧著“邏輯”一书的自我批判

我在解放前曾經写过“邏輯”一书，被列为当时的大学丛书。这本书从头到尾，貫彻着資产阶级的邏輯思想，流傳所及，发生过极为有害的影响，我感到有进行彻底自我批判的必要。

关于形式邏輯有两种根本对立的看法。一种是把它看作在辯証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之下，因此也是在辯証邏輯指导之下，在具体的思維認識过程中帮助我們得到更正确的思維和認識的工具之一的科学。这是正确的看法。这是把它固有的地位，把它在各种关系与关联中的本来面目如实地反映出来了的看法。这个看法正确地肯定了形式邏輯在具体的思維認識过程中所起的帮助作用。在二十世紀，和这个看法对立的是資产阶级邏輯学家的看法。他們否认了这个具体的帮助作用。他們当中有的是反邏輯的，这些人直接地否认了形式邏輯。席勒就是最好的例，在不同的程度上杜威也是。另外一些人是研究形式邏輯的，但是，他們把它絕對化、无对化、形而上学化，使它和具体的思維和認識脱节，从而使它差不多不能够起它固有的作用，罗素是这些人当中突出的代表。这些人在表面上重視形式邏輯，而在实际上他們要取消它的具体作用。

为什么这些人要取消形式邏輯的具体作用呢？就目的說，席勒、杜威、罗素并无二致。百多年来，在英美搞形式邏輯的大都是搞哲学的。他們搞形式邏輯是为他們的唯心主义哲学提供“理論”工具。他們用唯心主义的世界觀和認識論来搞形式邏輯，然后又

用唯心主义化了的、形而上学化的形式邏輯來推行他們的唯心主义的哲学。席勒和杜威的形式邏輯就是实用主义的形式邏輯，罗素的形式邏輯在早期是柏拉图式的客觀唯心論的形式邏輯。这样的形式邏輯对我的影响特別大。我个人从前搞形式邏輯也是为我的唯心主义的世界觀和認識論服务的。科学的形式邏輯是不能够达到这个目的的，我非把形式邏輯唯心主义化、形而上学化不可。我从前的唯心主义哲学底反动本质，要在别的文章里揭露和批判，在本文我只提到一下。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資产阶级知識分子是把他們所研究的科学当作他們的专利品看待的。他們是要把他們的专利品神秘化和专业化的。这样一来，科学就成为仅仅是科学家的科学了。資产阶级的邏輯学家更是这样，他們有深一层的要求。形式邏輯是广大的劳动人民日常运用的思想武器。要把这个武器轉化为資产阶级邏輯学家的专利品，他們首先就要进行歪曲的工作。歪曲的方法之一就是把形式邏輯的形式成分夸大，使形式邏輯絕對化、无对化、形而上学化、唯心主义化，从而在具体的思維和認識過程中少起作用，或者甚至于不起作用。解放前我就是这样搞形式邏輯的。这个搞法就是資产阶级的搞法。要批判关于形式邏輯的資产阶级学术思想，我們就要彻底地揭露和批判这个搞法。

具体地分析具体的問題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灵魂，这当然也是辯証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灵魂。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和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哲学是完全对立的。在这对立哲学的斗争中，具体地分析具体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武器。这个武器在任何工作中都是非常重要的。在科学硏究中当然也是。可是，这个武器是和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轉移这样一个原理原則分不开的。否认这个原則，或者不执行这个原則，也就是否认或不执行具体地分析具体的問題。形式邏輯是可以抽象地研究

的，并且是必須抽象地研究的。科学的抽象是避免不了而又不必避免的，它是好事，它能更正确地反映现实。科学的抽象是从实践中来而又回到实践中去的。形式逻辑的抽象公式是从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总结出来而又回到那个具体的过程中去，帮助我们的思维认识使它们能够更正确地反映现实的。形式逻辑中的抽象公式是在具体分析中起有利作用的，它是因时间、地点和别的条件底不同而有不同的内容的。在这里抽象的公式是相对于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地点、一定的条件的。具体的例证，在这里我们暂不提出。脱离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任何条件的抽象公式是悬空的抽象公式。这样的抽象是无对的抽象，是脱离了实际的、非科学的抽象。这就是形而上学的抽象。形式逻辑的抽象公式本来是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配合具体的思维认识内容来帮助我们更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的。但是上述的形而上学的抽象把这种抽象公式夸大了，使它脱离了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具体的条件了，使它无所对了。在有对的情况下，抽象的公式是因条件不同而有不同的具体内容的；在无对的情况下，抽象的公式就无所谓因条件的变化而起内容上的变化这样一种情况了。形而上学的抽象使这种抽象公式成为“纯粹抽象公式”了。这就是说它已经成为死的公式了。它虽然是从思维实践中来，然而它已经成为不能回到实践中去的了。无所对的抽象公式也是任何具体的分析所不能利用的。显然，这样的抽象公式是不能够有具体的内容的。在任何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它都是一样的。这也就是说，在任何具体的分析中，它是不起或者不能够起具体的指导作用的。这也就是说，让形式逻辑的抽象公式脱离了任何时间、地点和其他的条件就是剥夺形式逻辑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所起的科学作用。“逻辑”一书的指导思想就是把形式逻辑形而上学化，使它脱离具体的时间、地点和别的条件，使它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不起或者少起它所固

有的帮助作用，使它不帮助或者少帮助我們的思維認識更正确地反映客觀事物。

这个指导思想是貫彻到“邏輯”这本书的各部分的。下面我們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批判。

一、关于思維規律方面的批判

在形式邏輯思維規律当中，解放前我只承认前三个規律。我当时认为充足理由律是另外一件事。这个看法本来就是不正确的。原来的理由就是我那时还不能够把它无对化、形而上学化。为了批判的方便起見，我們可以把同一律表示为：如果一个命題是真的，它就是真的；把矛盾律或不矛盾律表示为：一个命題不能既是真的又不是真的；把排中律表示为：一个命題或者是真的或者不是真的。这三个表示中有“如果——則”，有“既——又”，有“或者”。在某种定义下，“如果——則”、“既——又”可以轉化为“或者”。果然如此，前两个思維規律都可以表示为和排中律同样形式的同語返复式的“邏輯命題”。強調这个轉化是錯誤的，因为，我們可能利用这个轉化来抹煞作为推論方式这三个規律底不同的特点。可是，在現在的批判中，我們还是要利用这个轉化。下面我們利用排中律的形式来揭露我在解放前是如何使抽象的公式无对化的。为行文方便起見，我們要利用甲、乙来表示不同的命題。这样排中律就可以写成甲或者不甲，乙或者不乙。

假如我們在北京西郊公園。我在一棵树前面停下，說：“我沒有看见过这样富于画意的槐树”。我的朋友說：“这不是槐树”。事实逃不了它是槐树或者不是。可是，这里的“不是”所包括的可能大致說来是：它是楊、是柳、是榆树……等等好些可能。根据我的有限的知識，这里的“不是”不包括木棉，不包括茶花，也不包括榕树……等等。如果我的朋友是一个植物学家，包括的可能就更

少了。我們走到池子旁边，他指着一个浮在水面上的灰色的东西，說：“哪里来的这样大的鴨子！”我說：“那不是鴨子”。事實也逃不了“那是鴨子或者不是”。在这里根据当前的現實和已有的知識，“或者不是”包括“是鵝，是普通的花鵝，是獅头鵝……等等”的可能。假如我們用甲来表示“那是槐树”，用乙来表示“这是鴨子”，以上有排中律的运用，前者是“甲或者不甲”，后者是“乙或者不乙”。

以上两种不同的情况都引用了排中律。它們确实有共同的形式，或者說它們有一个抽象的公式。但是这个抽象的公式在不同的具体情况下，是有不同的具体内容的。具体的条件划出一个范围：在甲，这个范围是树，在乙，它是水禽。把“是”除外，“不是”所包括的可能是由这些范围内的事实决定的，也是我們对于这些事实的知識的丰富或貧乏而有数目上和种类上的分別的。抽象的公式是共同的，但是具体的內容并不相等。抽象的公式之所以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起良好的作用，就是因为我們接受了具体的条件。甲实在是代表了一套时间、地点、条件的。乙也是。“是或不是”是不限于甲或乙这样的具体的条件的，但是，它也是不能脱离甲或乙这样的具体的条件的。前者表示有抽象公式的必要，不然用于甲的不能用于乙。后者表示抽象是不能脱离具体的，一般是不能脱离个别的。

我們現在看看脱离了具体条件的“是或者不是”会成为什么东西，它会成为：“是槐树……，或者是鴨子……等等以至于无穷；不然的話，是楊或者是柳，或者是榆，或者是木棉，或者是茶花，或者是榕树……等等，或者是鵝或者是普通的花鵝或者是獅头鵝……等等，……等等……等等，以至于无穷。”“不然的話”几个字以前和以后所列举的不重复，我从前所了解的，所主張的“是或不是”是这样的东西。这就是說，“是或者不是”包括整个的宇宙。它实在就是“論道”——书中所說的“式”。解放前在讲堂上我常常閉着眼睛，手

向前一指，随便說一声：“它或者是桌子或者不是”，然后睜开眼睛一看，說：“一点也不錯，它不是桌子，方才說的那句話底后一半是真的。因此，‘它或者是桌子或者不是’这一句是真的。”閉上眼睛就是表示我不管具体条件的意思。我既然揭露了那时候在讲堂上的言行，也應該揭露那一言行背后的思想情緒。当我这样說、这样做的时候，我是很得意的，我好像是佛菩薩伸着手面对着孙猴子似的，我好像是代表形式邏輯面对着客觀事實說：看你怎么样，你总逃不出我的公式。事实好像是沒有逃出这个公式似的。我給人的印象是我指着一个什么而且肯定了它是桌子似的。其实根本沒有那回事。我用不着談桌子，我可以胡思乱想随便說什么都行。显然，我可以不說桌子，而說南瓜、菠菜。其所以如此者，因为我所引用的抽象公式脱离了具体条件便沒有具体的內容了。无论你說是什么，那个公式是不因为你說的东西有所改变而改变的，它仍然是本段开始时所說的那个抽象公式。我不只是进行了概念游戏，而且进行了有毒的宣傳。

我实在是进行欺騙，实在是歪曲“不”这个概念。在具体的時間、地点、条件下，客觀的情况决定了一个范围，而“不”是受那个范围的限制的。我让“不”冲破那个范围，使它成为直貫古今、橫切宇宙、无边无际的“不”。这样一来，我就可以在“假命題”的名义下，偷运廢話和其它沒有意义的句子。我实在是利用閉眼、睜眼这样的举动来进行歪曲概念的欺騙。在閉着眼睛的时候，我手所指的或者是教室的墙，或者教室的窗，或者教室的門。有的时候还指着在窗外旁听的青年。我現在就以最后的情况为例。我閉着眼睛指着一个人，肯定“它或者是桌子或者不是”。这好像沒有什么可批評的，因为听众一想就会想到我看不見他，因此也就会原諒我。我要的就是这个原諒。等到我睜开眼睛一看，好像是才發現他原来是人似的，于是断定“他不是桌子”“所以”“他或者是桌子或者不

是”是真的，因为这一整句話的后一半是真的。假如我不閉上眼睛的話，青年就会感覺到不对头。在我能够看那个人的情况下，我有什么理由断定“他是桌子”呢？我不是睜开眼睛說瞎話嗎？是的。它是廢話，而我要的正是这句廢話。这就使我能够在断定“他不是桌子”的时候，我好像沒有說廢話并且还否定了它似的。我既然能够欺騙听众把“他不是桌子”肯定下来，我也就把“他是桌子”那句廢話当作“假命題”处理了。这就是在假命題的名义下偷运廢話。

以上确实是欺騙，但是，这并不表示我沒有欺騙自己。我并不是不自觉地把“不”无穷地推广的。我曾經碰到廢話，曾經认为它是非常困难的問題。我觉得“正义是黃的”这样的廢話是不容易“应付”的。“‘地球是圓的’是圓的”，这样的廢話好办些。后者可以在形式上肯定它沒有意义，少数的例外似乎可以想些办法来“应付”。前一种何以很难“应付”呢？当时的想法是认为必須找出形式上的理由来肯定它是廢話，或者用形式上的方式来把它解釋成为假命題而不是廢話。也許有人会提出所謂“細致的理論”問題。我也知道对于这样一个問題是有很煩瑣的一套說法的。在这里我們非从原則上来考慮問題不可。我們究竟是根据客觀的事实来研究形式邏輯呢，还是在形式邏輯範圍內想方設法使客觀事实就“范”呢？显然我們只能走第一条路。上面已經說过，在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之下，我們所研究的客觀事物决定了一个範圍，“是或不是”是受那个範圍的限制的，超出那个範圍，說“是”沒有意义，說“不是”也沒有意义。客觀存在的事实如此，思維實踐的事实也是如此。事实摆在面前，我为什么不直接了当地承认这个事实呢？为什么在抽象的公式範圍內繞圈子，企图繞过这个事实呢？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已經把形式邏輯絕對化了，而把形式邏輯絕對化了之后，我只在抽象公式範圍內进行“研究”了。这确是理由之一。現在檢查起来，我們要肯定这个理由是我从前歪曲形式邏

輯的理由之一，但是，除此以外，還有別的理由。

上面說的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主要的是片面的夸大。但是問題又來了，我为什么只夸大抽象的公式呢？为什么不夸大客觀事物所決定的範圍呢？为什么不把範圍與範圍之間的分別夸大呢？為什麼反而抹殺它呢？相應於一個範圍是形式邏輯教科書早已承認了的論域。抹殺範圍就是抹殺論域，抹殺論域實在也就是把資產階級的客觀主義貫徹到邏輯理論上來了。人性論和客觀主義是分不開的，它是客觀主義的前提，也是客觀主義所支持的“理論”。人性論就是靠抹殺論域來維持的。自然的人和社會的人儘管有聯繫，却是屬於兩個不同的論域的。不把這兩個論域相混的話，我們就不會由人人都有五官七窍直接過渡到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就不能在階級社會里維持超階級的人性論了。社會达尔文主義顯然也有抹殺社會和自然兩個論域的因素在內。在1957年舉行的哲學史討論會上，我也有抽象地繼承“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想法。這個說法還有別的錯誤的思想，但是混淆論域也是錯誤因素之一。資產階級的客觀主義和抹殺論域是有密切關係的。

在解放前，資產階級的客觀主義雖然支配着我，然而那時候我不是自覺地受那一主義支配的。從自覺這個角度來考慮問題的話，另一要求是有很大的影響的。我為什麼要撇開時間、地點和別的具體的條件呢？為什麼抹殺論域呢？為什麼要把抽象公式絕對化或者說無對化呢？我當時一個自覺的要求是把活的東西變成死的東西。這裡說的死活和生物的死活是有分別的。具體的時間、地點和條件是活的。客觀事物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點和不同的條件下是不同的。在這種情況下的抽象公式也是有不同的具體內容的，因此，它是靈活的。我要求把它搞死。這是資產階級哲學的要求，特別是客觀唯心論者的要求。也許有人覺得這是奇怪的。在過去一年以上的时间里，我們經常在擺事實講道理，而講道理

的时候，唯恐不活；在解放前，我搞哲学唯恐不死。一般地說，資產階級哲學家是怕活的东西的。活的东西有发展，并且还会向着資產階級哲學家所不願意看見的方向上发展。可是，这种求死的要求不是一下子可以看出来的。它經常是在要求完整的借口下来进行的。具体的东西是存在的。它不可能有一种根本就不存在的完整性。具体的东西虽然是不能像几何学所說的“方”那样方，具体的圓的东西也不能像几何学所說的“圓”那样圓，具体的十二点钟只是十一点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点九，九，九……这样一个系列上早就打住了的或者超过了的。适当的追求完整性当然不是坏事，并且一般地說，還應該說是好事。但是超过一定程度的話，它就是坏事了。在具体的思維認識过程中追求达不到的完整性已經不是程度的問題，而只是借口而已。在具体的条件下，“是或不是”这样的公式之所以灵活，是因为一方面它是相对于时间、地点和条件的，另一方面它又是不限制到某一时间、某一地点和某些条件的。這也就是說，它既是不同情况下的共同，也是不同情况下的互異。要把后面的互異整齐划一起来，也就是把前面的共同悬空起来（这就是一般脱离了个别），从而把本来是活的东西变成死的东西了。我这个把活的公式变成死公式的要求在当时是自觉的。那时候，我总觉得活的东西是“拖泥带水”的，死的东西才是“干干淨淨”的。“論道”书中的“太极”就是追求靜寂的集中表現：一方面我說它“至真至善至美至如”，另一方面，我說它是“几息而数勞”。这实在也就是說不死不寂就不能完整。在哲学上我追求死寂。在邏輯的“理論”上我也就要求把抽象的公式說成是死的无对的了。

形式邏輯中的抽象公式是有对的，是相对于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的。它是在具体的思維認識过程中帮助我們正确地反映客觀現實的。因此，它也是帮助我們具体地分析具体的問題的。思維規律的作用也是这样。它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是結合着的。現在

有一种把正确性和真实性割裂开来的議論。这是不正确的。三十年来，形式邏輯学工作者制造了一种把正确性和真实性割裂开来
的气氛。这种气氛的形成，我的責任特別大。我就是一个把正确性和真实性割裂开来的人。上面所批判的那种把相对的、有对的、
活的抽象公式轉变为絕對的、无对的、死的抽象公式就是企图把真
实性和正确性割裂开来。思維規律是客觀現實底正确的反映，它
已在思維實踐中証实了亿万次，它是在思維實踐中總結出来而
回到實踐中行之有效的。它之所以有效正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
客觀事實。如果我們忘記了它是从實踐中來的話，我們就很容易
把抽象的公式看作現成的凝固化了的公式，把它看作好像不是从
~~一大群具体~~
~~真实判断~~中抽出来的。如果我們忘記了这样的公式
是~~从~~實踐中來的，我們也就是忘記了它的來源，它的根据，这也就
是忘記了客觀物质是第一性的，思維意識是第二性的。形式邏輯
的抽象公式底正确性不但不能和真实性割裂开来，而且它的正确
性的基础就是它的~~真實性~~。

~~在~~這裡我們要肯定抽象的思維規律是真实性的，它是相对于
~~具体的時間、地點和別的條件的~~。把它說成为脱离了具体的时间、
地点和条件就是把它无对化、死寂化，一句話，这也就是把它形而
上学化。解放前，我是把形式邏輯的公式形而上学化的。上面所
批判的是形而上学化在思維規律上的表現。

二、关于概念方面的批判

概念和判断都是形式邏輯底主要題材，但是在邏輯学和认识
論分家的主張下，我把概念和判断根本就撇开不談了。在“邏輯”
一书的第二頁还有一段騙人的話。一方面我主張邏輯学和认识論
分家。这个分家論本身就是不正确的。一般的邏輯是不能和认识
論分家，形式邏輯也是和认识論密切地結合着的。概念、判断、推

理就是理性認識的組成部分。但是主要的錯誤不在這一方面，欺騙性也不發生在這一方面。另一方面，我強調邏輯學雖可以和認識論分家，而邏輯不能和知識分家。這就是欺騙之所在。事實上我所做的恰恰就是讓形式邏輯和認識分家，而和形式邏輯密切結合着的正是唯心主義的認識論。在思維規律方面我讓這些規律脫離了具體的思維認識過程，在概念和判斷方面我也是讓思維形式與規律和具體的思維認識過程脫節。為了這個目的，我根本就不談概念，只談一点点的所謂“名詞”，根本就不談判斷，只談了所謂“命題”。撇開判斷與概念其實也就是使名詞和命題脫離具體的時間、地點和別的條件的辦法。

概念是很重要的形式，正確地反映客觀事物就需要正確的概念。概念正是邏輯所要研究的題目。概念的性質，它的種類，它的形成、發展、轉變等等都是應該研究的。我寫的“邏輯”一書根本不談概念。不但不談概念，就連“名詞”也只是談了一點點就溜過了。這個逃避概念的事實是很顯著的，這個事實背後也是有一套想法的。概念本身雖是抽象的，然而它是在具體的認識過程中起着作用的。研究概念總會或多或少和具體的認識過程聯繫起來。這樣一來，形式邏輯的“形式”就有点“拖泥帶水”了，就不那麼“純”了。

當時我確實有這個看法。但這個看法也是自欺欺人的。我有一套概念“論”，對概念的想法也是十足地唯心主義的。把這一想法安排到邏輯書里去是不會使形式邏輯接近思維認識的實際的。“拖泥帶水”中的“泥水”不是客觀的實際，而是另外的東西。這個另外的東西是什麼呢？我當時是把形式邏輯看作單純地研究命題與命題之間的“必然”的關係的，而那時我認為概念沒有這種“必然”性。這個想法本身是荒謬的。存在決定意識，概念是客觀事物在我們頭腦里的反映，客觀的必然性或遲或早必然會反映到我們的頭腦里來，而反映到我們頭腦里來的也或遲或早會反映出客觀

的必然性。在这里我要在下面几点提出批判。

我們先从定义談起。概念是反映客觀事物底本质屬性的，定义是概念的定义，而正确的定义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觀事物底本质屬性的。定义是有真有假的。概念也是。但是在写“邏輯”那本书的时候，我认为概念沒有真假。同时我反对罗素所說的自由定义給人以定义有真有假的印象，从而也給人以概念有真有假的印象。其实我的想法不是这样的。我的所謂定义只是名詞字汇底定义，而不是概念的定义。我确实反对过所謂自由的定义，但是，我从来没有跳出定义只是名詞字汇底定义这样一个想法底范围。就在反对自由定义这样一点上，我也沒有否认过在自我作始的符号上我們是可以随便引用符号的。我反对自由的定义只是认为定义（說的是定义者而不是被定义者）不是随便可以决定的。我当时的看法和正确的观点不相干。这和定义是概念的定义这一点不相干，这和正确的定义是客觀事物底本质屬性底正确反映这一点更不相干。在这一点上，反对自由定义是有相当的欺騙性的。指出这一点还是應該的。

批判的主要对象是关于概念的想法或說法。这个說法是“實在論”的。这就是說它有两面性，也有相当大的欺騙性。上面說过概念是反映客觀事物底本质屬性的。我受了一部分英國唯心主义者的影响，根本就沒有所謂本质屬性这样一个概念。我当时承认有“客觀事物”（其实是感覺上的“所與”），“客觀事物”是可以分类的，而一类事物是有它的共同特性的。但是，这个共同的特性并不是現在所了解的本质。这个看法和否认客觀世界底必然性是联系在一起的。一类事物虽然有它的共同特点，然而这个共同特点只是“實然”的，不是必然的。这一点非常之重要。自从休謨以来，唯心主义者就一直以否认客觀世界底必然性来向科学进攻，来为宗教辩护。从敌人的进攻我們是可以看出和它相对立的辯証唯物主

义的原理原則底重要性的。我現在体会到明确而坚定地肯定客觀世界是有必然性的、客觀事物是有本质屬性的是何等重要的事。違背这些原理原則無論是从那一角度或者是在那一种程度上都会把我們陷入唯心主义的泥潭。在这一点上，我前些时还认为我从前曾經搖摆过。在“論道”一书里，我不是承认“固然的理”嗎？現在看来是没有搖摆过。我对于概念的看法就是否认客觀事物有它的本质屬性的，也就是否认客觀世界是有必然性的。我当时认为，一类事物底共同点只是实然的情况而已，現象与現象之間沒有主从的分別。我从前是一个所謂“实在主义”者。假如你問我：概念有沒有客觀基础？我会說当然有。概念是不是客觀事物本质屬性的反映呢？我就会說：我不知道什么本质屬性。接着我就会宣傳唯心主义。下面几点对概念的歪曲要特別提出来批判。

我当时认为概念是接受事物的方式。所說的接受是思想認識上的接受。我強調了成功的接受，系統的接受。但是接受是我們的接受，方式是我們的方式。所謂系統的接受就是把系統的概念当作魚网子似的，摆在水里去撈就可以撈上魚来。能够撈上“客觀事物”來的就是成功的概念。我們把歸納原則看作接受總則，认为这一原則是先驗的，它決不会失敗，因为假如我們的概念失敗了，我們就放棄原来的概念，根据“客觀”的情況制定新的概念来应付新的事物。所謂有“客觀基础”就是根据失敗的經驗，按照客觀情況来制定新的概念而已。无论概念成功或失敗，歸納原則总是正确的。这一整套的說法真是胡說八道。我們不要被这里所謂的“客觀基础”騙了。正确的概念是客觀事物底本质屬性在我們头脑里的反映，它是和客觀的事物一一切合的，反映一类事物的本质屬性的正确概念是和該类事物切合的。它虽然不是照像式的反映，然而它和被反映的事物是一一相应的。相应的集中点就是事物的本质屬性。我們辯証唯物主义者所承认的概念是真正客觀